

文藻外語大學「服務領導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適用
103 年 04 月 21 日全人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全人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10 月 1 日全人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全人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全人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全人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7 日校長核定

- 一、學程名稱：服務領導學分學程
- 二、規劃單位：全人教育學院；學生事務處。
- 三、學程負責單位：全人教育學院
- 四、設置宗旨：

本學程之設立，期能透過服務領導學程培養學生「尊重生命」、「愛人如己」的生命態度；進而運用其語言專業能力參與國際志工的服務活動；同時透過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的經驗，賦予學生主動服務他人之熱忱、培養領導團體之能力，實踐「領導就是服務（to lead is to serve）的真諦」，藉以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熱愛生命」、「樂於溝通」、「服務領導」精神的文藻人。進一步於未來實踐社會服務，亦能成為社會各領域的領導人才。

- 五、招生名額：每學年以招收 30 名學員為原則。
- 六、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學程，並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具體條件有四：
 - (一)期許自我從事社會服務之學生
 - (二)學校主動發掘具有領導潛能之學生
 - (三)對從事國際志工服務具有高度熱忱與志向之學生
 - (四)擔任過本校四技新生初戀營服務員(CA)
- 七、申請程序：學生必須自行攜帶申請表經所屬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向全人教育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八、學分規定：最低要求20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
 -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 (三) 學生輔系課程。

九、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 申請期限：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全人教育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 檢附資料：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作為學程審核。

十、學程問題聯絡處：全人教育學院辦公室 分機 7002

服務領導學分學程規劃課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必修	服務領導與靈性發展	2	上學期/ 下學期	1-2	吳甦樂教育中心	
	服務學習	1	上/下學期	1	通識教育中心	
	典範人物學習	2	上學期/ 下學期	1-2	通識教育中心	
	領導與服務學習實務	3	下學期	1-2	通識教育中心	
小計		8				
選修	專業英語演說訓練	3	下學期	1	翻譯系	此類課程 只能認列 其中1門
	專業英語演說訓練	4 至多可 申請抵 免3學 分	學年課	3	英文系	
	口語表達技巧	2	上學期	2	應華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上/下學期	3	通識教育中心	此類課程 只能認列 其中1門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下學期	0	師資培育中心	
	國際談判與溝通	3	下學期	4	國際事務系	
	跨文化溝通概論	2	上/下學期	2	歐亞語文學院	
	跨文化溝通	3	下學期	1/4	英語暨國際學院 各系	
	服務領導專案企劃	2	上/下學期	3-4	吳甦樂教育中心	
	專業報告寫作	2	上學期	3	國際企業管理系	
邏輯與批判思考	2	上/下學期	1-2	通識教育中心	此類課程 只能認列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期別	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備註
	邏輯與創意思考	2	上/下學期	1-2	通識教育中心	其中 1 門
	創意思考	2	上/下學期	1-2	通識教育中心	
	創意發想與實踐	3	下學期	4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國際觀與全球關懷	2	上/下學期	3	吳甦樂教育中心	此類課程 只能認列 其中 1 門
	國際組織概論	3	下學期	2	國際事務系	
	國際組織概論	3	上學期	2	翻譯系	
	國際關懷與服務學習	2	上/下學期	2	吳甦樂教育中心	
	非營利組織與國際事務	2	上/下學期	2	通識教育中心	此類課程 只能認列 其中 1 門
	非政府組織與志工管理(全英文)	3	上學期	2	國際事務系	
	台灣非政府組織實務管理與運作	3	下學期	3	國際事務系	
	小計	至少 12				
<p>備註：</p> <p>最低要求20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主修學系課程。 2.學生雙主修課程。 3.學生輔系課程。 						